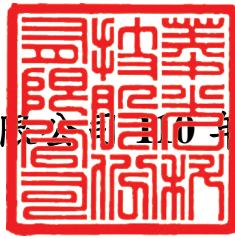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炎洲集團總部 3 樓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為 96,176,604 股，占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127,055,000 股之 75.69%。

主 席：黃育仁 董事長



列席人員：張敏玉 監察人、陳麒文 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 會計師、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宋重和 律師。

記 錄：戴庭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之獲利新台幣 277,193,153 元，本次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8,242,580 元(2.97%)，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4,727,740 元(8.92%)，皆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發放比例，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說明：1.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條文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條文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說明：「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條文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議事概要】：

### 1. 股東戶號：8072 提出：

關於菱光 110.6.21 董事會以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應迴避而強制下線，但遭下線之董事自身應無直接具體利害關係，且也未給予董事具體說明機會，有違反公司法第 20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之虞，該次董事會之決議有瑕疵應屬無效，故該次董事會所為決議召開本次菱光股東會應有召集程序瑕疵，敬請貴公司就此具體說明。本中心謹就本次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及章程，表示異議 敬請記明於議事錄。

經主席及指定專人說明：110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其中討論的事項是有關股東會，承認案裡面有關東元公司的投資案，依照公司法 206 條、148 條及公開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認為有利害關係需迴避，當時主席有把這些事項告知有利益迴避的董事，其中東元公司董事有向商事法院提出禁止我們今天召開股東常會的假處分議案，已經在 7 月 7 日時商事法院已經駁回，駁回的理由可以證明該次召集董事會是沒有瑕疵的，今天召開的股東會也是正當的。

### 2. 股東戶號：111(代表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以下幾點：

一、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董事代表人連昭志董事、余信達董事及林久真監察人即將於 2021/7/9 卸任菱光公司董監事職務，任內揭發董事長黃育仁涉嫌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此刻由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交易所、經濟部及偵查機關調查中。卸任菱光公司董監事後，仍會繼續就黃育仁先生於第八屆董事長任內涉嫌之不法情事予以究責，以彰公義，並維護菱光科技及股東之權利。

二、就菱光股東權益提昇一事，強烈提出質疑和建議，務必要求董事長、董事會和經營團隊，應予正視改善：

(1) 黃育仁先生個人並未持有菱光公司股份，卻以菱光公司資源，對外號稱代表東元電機創始五大家族，爭奪東元電機公司經營權，此舉明顯以公司資源圖個人利益，實非正當，請黃先生如欲爭取東元公司經營權，應個人自行出資，才是正辦。

(2) 菱光科技營運績效比同業差：

菱光科技過去五年主要競爭對手亞泰的營收年年持續成長，但菱光科技卻節節敗退，短短四年少了近 10 億元營收，菱光公司引以自豪的「市佔率世界第一」，已經拱手讓人。董事長動用大量公司資源爭奪東元電機的經營權，顯然因此怠忽經營菱光公司，以致技術、業務都

落後同業。獲利表現更是落後同業且差距年年擴大，2020 年菱光 EPS1.5 元，亞泰 EPS 超過 5 元，2021 年第一季最慘，菱光的淨利 4.3%，遠遠落後亞泰的 9.1%，連續五年的業績慘敗，黃育仁先生應該致力於菱光公司的經營管理改革，重返世界第一的榮光，並將營業獲利超越同業，才能符合菱光公司股東們的殷殷期待。

(3)提升菱光公司的經營，強力建議應該立即由不合理的支出下手：

I. 營業費用>9%，亞泰 4.5%

II. 研發費用每年 1 億元，亞泰 6000 萬元；黃育仁先生一向對外宣傳重視創新改革，試問，菱光創新投入資源比同業高，成果為何遠不如人。

(4)公司治理面：

菱光科技之治理評鑑向來得分很差，今年更是跌到最後段，呼籲公司可以從最簡單的方式進行加強公司治理，譬如遵守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 7 日前通知董事合法召開董事會，勿常常藉口緊急事由而臨時召開，影響董事們參與會議執行職務，又請勿動輒以利益迴避為由，限制董事參與議事的權利，尊重董事，尊重股東，此乃最基本的公司治理要求。

(5)近日有關調查菱光公司以一億元的費用，委託元大證券徵求東元電機委託書，黃育仁先生應跟所有股東報告支付 1 億元，而且去年即預付元大證券約 3、4 千萬之必要性，與市場行情相較之合理性。支出一億元，接近菱光公司股本 8% 的資金，鉅額費用支出，對於增進菱光股東權益究竟有何實質效益？主管機關對於任何投資均要求公司應能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和效益。姑且不論，前已述及，以菱光公司資金，遂行黃育仁先生個人爭取東元電機經營權的不正當性，就支出一億元徵求東元電機委託書，嚴正要求評估對菱光公司股東權益影響的重大性，並防免擴大對菱光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損害。

經主席及指定專人說明後洽悉。

### 3. 股東戶號：1 提出關於以下幾點

1. 菱光公司是以公司的名義去爭取東元電機的董事席次，與任何自然人的利益無關，且菱光公司為東元公司的大股東，如果東元公司經營狀況有改善的話對菱光公司也是有益的，在這邊表達對公司的支持。

2. 菱光公司去年的股價同時期約 17~18 元，但在公開收購之前也已上漲至 25 元左右，也有穩定的殖利率，身為股東認為公司這樣的成績是可以接受的，關於經營權的紛擾並不會對股東產生影響，但股價方面對股東來說是可以帶來利益的，在這邊表達對公司的感謝。另外對於東元公司以鈺叡公司的名義進行公開收購，但公開收購說明書中，對於菱光公司是誇獎的，並稱菱光公

司市占率第一，值得收購，對外新聞稿也是如此發布，但今天卻又表達菱光公司的經營不善，那對於公開收購的目的何在？

- 3.另外關於營業費用，股東很支持創新的營業費用，但創新的部分並非投入就會有回報，是必須要持續投入的，然後獲得技術那才有回報，如果要求投入多少就回報多少，那是一般工資酬勞才會有的現象，投資、創新本來就是有風險的事，公司願意投資創新，在這邊表達肯定。
- 4.元大收委託書的部分，因為菱光公司為東元公司的大股東，東元公司的利益也會影響到菱光公司的利益，所以收委託書可以讓目前的經營團隊去介入東元公司的經營，對公司產生好的影響，在這邊表達感謝。

經主席及指定專人說明後洽悉。

4.股東戶號：:98278 首先對股東戶號 1 號提出的內容表示支持，並提出關於以下幾點：

- 1.關於東元公司的股東剛剛對於公司治理批評的部分，在菱光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東元公司的董事多次未出席，導致公司治理的分數較低，此時又指控公司治理有問題，對於這種自導自演的情況覺得不太合理。
- 2.另外對於東元公司對於董事會決議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但這已經在最近被法院認為無理由而將其駁回，很顯然的東元公司提出很多的指控都是不實的，對菱光公司董事會決議是表示贊成的。關於績效部分也如上一位股東發言內容，表示贊成。

經主席及指定專人說明：就關於東元公司的投資案，這個議案早在之前就已經通過菱光公司的董事會的同意，剛剛發言的股東也知悉並且贊成，這邊向大家說明其合法性；另外菱光公司透過徵求或透過購買東元公司股票，競爭東元公司的經營權，對我們菱光公司是有很大的助益，這對菱光公司的股東來說是很好的事情。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二) 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96,176,60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5,971,369 權  
贊成權數 93,190,76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1% ，  
反對權數 1,18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79,413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3 元。

(二) 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三) 盈餘分派表如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1,923,965
加：109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724,6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1,199,365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90,267,595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54,300)
可供分派數合計	712,512,6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165,171,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7,341,160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2：股東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09 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 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96,176,60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5,971,369 權

贊成權數 93,671,76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6%，反對權數 1,19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98,41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 第三案

案由：投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 110/3/31 止投資東元電機(股)公司，共取得 77,519 張股票，取得金額 NT\$2,099,662 仟元，持股比率 3.62%。

(二)菱光擔任徵求人之原因說明：

(1)未來經營策略合作：菱光模組生產與系統大廠合作有 20 年以上的經驗，南昌工廠自動化生產製程與東元的智慧生產可互相驗證實踐最佳化模式；且東元在未來朝向馬達輕量化、電動車及綠能的系統化生產，雙方可以策略合作產生良好的綜效。

(2)加強發展實力：

- 東元電機與各國重要企業合作，菱光與世界級的印表機大廠超過 20 年以上的合作經驗，這些經驗與合作可讓雙方互助互利，日後之產銷合作更密切，共同促進永續發展。
- 菱光子公司「無錫菱光」及「南昌菱光」的成立及在當地的經營均借重東元集團在該地區的影響力；特別是南昌菱光在土地取得、建廠及歷年來得到的補助金約有人民幣 4,100 萬，如果東元集團經營易主，政商關係不再，補助及相關影響力消失，對公司的重  
要生產基地的影響是顯而易見。

(3)獲得適當的資金報酬：

1.東元電機歷年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平均
東元電機	P/E	15.75	17.33	16.86	11.26	15.6	15.36
	殖利率%	4.18	2.87	3.09	4.93	3.44	3.70
	P/B	1.12	1.11	1.1	0.65	0.92	0.98

2.東元歷年發放股利明細

所屬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平均
現金股利	0.8	0.88	0.86	0.9	0.99	0.89

(三) 敬請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96,176,60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5,971,369 權  
贊成權數 77,523,018 權，占表決總權數 80.77%，反對權數  
16,602,2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6,137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命令，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  
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相關條  
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任期屆滿，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  
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21 條修訂日  
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9 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96,176,60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5,971,369 權  
贊成權數 93,671,5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6%，反對權數 1,225 權，  
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98,592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  
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任期屆滿，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替  
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 (二) 本公司歷年投資生產基地、整合上下游產業、及跨產業策略合作，現投資額度已將屆滿，為日後業務所需，擬增加投資上限。
- (三) 為規避因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於避險性交易，新增契約總額，以利風險控管。
- (四)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19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9 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96,176,60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5,971,369 權  
贊成權數 77,665,8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80.92%，反對權數 16,591,22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14,301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任期屆滿，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13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9 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96,176,60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5,971,369 權  
贊成權數 91,533,60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37%，反對權數 1,2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436,527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任期屆滿，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12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9 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96,176,60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5,971,369 權

贊成權數 91,532,49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37%，反對權數 2,2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436,642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任期屆滿，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17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9 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96,176,60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5,971,369 權

贊成權數 91,531,48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37%，反對權數 2,24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437,637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至 110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公司法 199 條之 1 提前改選第九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1	東友科技(股)公司	黃育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li> <li>●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元集團資訊電子事業群執行長</li> <li>●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li> </ul>	董事
2	東友科技(股)公司	楊其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本慶應大學MBA</li> <li>●美國哥倫比亞大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凌陽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li> </ul>	董事
3	光菱電子(股)公司	王恩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暨南大學區域經濟碩士</li> <li>●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光菱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li> <li>●中華貨幣金融協會秘書長</li> </ul>	董事
4	光菱電子(股)公司	顧慕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Franklin Pierce Law Center智慧財產權碩士</li> <li>●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學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誠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li> <li>●東元電機(股)公司法務室經理</li> <li>●博仲本國法與外國法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li> </ul>	董事
5	無	王修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萊斯特大學MBA</li> <li>●成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銘星創意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li> <li>●銘想文化公司董事長</li> <li>●京元電子公司獨立董事</li> <li>●永崴投控公司法人董事代表</li> <li>●國光電力公司監察人</li> </ul>	獨立董事

序號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6	無	黃詩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博士</li> <li>●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li> <li>●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宇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円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7	無	蕭恩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電機碩士</li> <li>● 台中逢甲大學電子系</li> <li>● 新竹縣竹東高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昇應材(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光菱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三) 王修銘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提名之理由如下：

王修銘先生在董事會上的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其對公司事務之獨立判斷。董事會考量王修銘先生於科技產業與光電領域的完整經歷以及職業素養，能夠使其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此外，王修銘先生曾於聯華電子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所累積之完整實務經驗，及多年之顧問管理諮詢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故本屆繼續提名王修銘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 謹 提 請 選 舉。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董事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9 日至 113 年 7 月 8 日止。

選舉結果：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6,024,864
董事	1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其昶	73,105,783
董事	98278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恩國	72,673,569
董事	98278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慕堯	72,554,465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J1200*****	王修銘	72,546,812
獨立董事	J1200*****	蕭恩信	72,441,901
獨立董事	A2219*****	黃詩瑩	72,400,191

##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姓名	兼任情形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首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tlas Tech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發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其昶	凌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王恩國</p>	<p>光菱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初惜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有勁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心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全茂電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光菱電子公司 董事長</p>
<p>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顧慕堯</p>	<p>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初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顧慕堯律師事務所 律師</p>
<p>黃詩瑩</p>	<p>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p>
<p>蕭恩信</p>	<p>東昇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苴丞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苴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p>
<p>王修銘</p>	<p>銘星創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銘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p>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96,176,60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5,971,369 權

贊成權數 73,608,011 權，占表決總權數 76.69%，反對權數 3,988,79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8,374,568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股東戶號：98278 提，股東戶號：208 附議)

案由：請菱光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同意並承認菱光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有關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事務之相關交易安排，包括各項委任契約、協議書之簽訂及款項給付，提請 討論。

說明：(一)媒體報導菱光公司監察人就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辦理東元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事務及款項給付，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二)然菱光公司長期擔任東元公司董事，並投資東元公司甚鉅，故東元公司經營良窳，影響菱光公司轉投資之效益，故菱光公司委請元大證券協助東元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及給付款項，發揮菱光公司對東元公司之影響力，當然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故為免有心人士刻意製造不實指控，擬請菱光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同意並承認菱光公司與元大證券有關東元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事務之相關交易安排，包括各項委任契約、協議書之簽訂及款項給付。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96,176,60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5,971,369 權  
贊成權數 73,126,950 權，占表決總權數 76.19%，反對權數  
8,576,68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267,733 權，  
本案依股東戶號 98278 所提議案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股東戶號：98278 提，股東戶號：208 附議)

案由：請菱光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將菱光公司持有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司」)之股權及徵求所得之股權支持能協助東元公司進行營運改善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而不限定支持菱光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案，不以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為必要，提請 討論。

說明：(一)鑒於菱光公司為持有東元公司 3,62%之大股東，自應積極促使東元公司改善經營績效，以增益本公司對東元公司之投資，且菱光公司



於東元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擔任委託書徵求人，背負股東之付託，尤應善盡拔擢人才、舉薦優秀之董事(獨立董事)人選加入東元公司經營團隊。

- (二)東元公司即將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並於選舉事項進行「第 26 屆董事選任案」以全面改選 11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為強化東元公司之監督與改革，促使東元公司改善經營績效，增益菱光公司對東元公司之投資，擬請菱光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將菱光公司持有東元公司之股權及徵求所得之股權，支持菱光公司提名之 7 名東元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中能協助東元公司進行營運改善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並不限定支持菱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不以菱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為必要。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96,176,60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5,971,369 權  
贊成權數 73,126,950 權，占表決總權數 76.19%，反對權數 8,576,68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267,733 權，  
本案依股東戶號 98278 所提議案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股東戶號：98278 提，股東戶號：208 附議)

案由：請股東會決議提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立即停止鈺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以及提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立即禁止鈺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之行為，並責成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辦理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鈺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嚴重違背主管機關有關保險業資金不得介入經營權之監理紅線，更完全悖逆政府政策、公共利益及保險法規最核心價值理念，如放任其公開收購成功，此惡例必成典範，非但踐踏法律尊嚴，斷傷政府監理威信，更使多年樹立的金融秩序及公平性蕩然無存。
- (二)近來，鈺叡股份有限公司背後之最大股東達勝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竟擬用轉讓對鈺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之方式，掩飾規避主管機關監理紅線，然媒體報導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向達勝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表達願優於市場其

他可能買家之價格承購達勝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之全數鈺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達勝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如仍轉讓與他人，顯有違背其背後壽險資金之付託而損及壽險公司暨壽險公司股東及保戶之權益而涉有背信犯嫌，更彰顯其中是否有財團利益糾葛，此種轉讓違法性甚明，況且，鈺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案，一開始就違反主管機關監理政策，豈容以此種事後掩飾規避之作法，就無視其違背主管機關監理政策之違法性。

(三)請股東會決議提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立即停止鈺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也提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立即禁止鈺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之行為，並責成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96,176,60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5,971,369 權

贊成權數 73,126,950 權，占表決總權數 76.19%，反對權數

7,992,39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52,028 權，

本案依股東戶號 98278 所提議案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111 提出】：

針對菱光公司在股東會上動用臨時動議表決權通過有關於元大證券收購委託書之相關事項，在此特別敬告黃育仁董事長，違法的事情絕對不會因為股東會通過而就不違法，謝謝。

經主席及指定專人說明：股東戶號 111 所提的菱光公司動用表決權顯然有誤會，臨時動議都是各位股東的權利，公司是由各位股東所組成的，跟公司沒有關係，對於這樣的指控，在此提出抗議；另外針對股東戶號 98278 所提禁止鈺叡收購案，目前已接獲主管機關來函(複本)，已經發函給保險公司，禁止投資達勝伍公司，鈺叡公司最大股東達勝伍公司違法運用保險資金參與公司經營權，已違反保險業資金辦法中的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介入被收購公司的投資經營管理，近日媒體報導，鈺叡公司打算移轉股份，以本公司的立場，我們認為公開收購對於股東的權益有很大的影響，本於公司保障各位股東權益，在此建議各位股東能支持這個議案，提董事會討論，反應於主管機關，以上意見供各位股東參考。

第四案(股東戶號：1 提，股東戶號：98278 及 208 附議)

案由：提案散會

決 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96,176,604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5,971,369 權

贊成權數 73,126,950 權，占表決總權數 76.19%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844,419 權，

本案依股東戶號 98278 所提議案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玖、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七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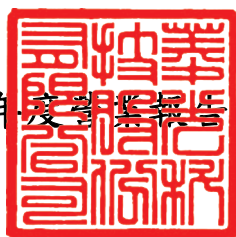
主 席：黃育仁



記 錄：戴庭玫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運概況

109 年初新冠疫突然擴散，全球各地因疫情之衝擊，生活形態、經濟活動的格局有很大的變化，遠距離工作成為常態。多功能事務機的市場需求在消費型機種及高階商務型機種的格局產生互換。依 IDC 的市場調查資料顯示，多功能事務機 109 年出貨數量較 108 年成長 3.2%，但出貨金額則較 108 衰退 12.5%。菱光 109 年的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去年同期比較明顯的衰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399,884	4,169,494	-18.5%
營業毛利	463,509	605,987	-23.5%
每股盈餘	1.50	1.45	3.4%

(二)營收及損益：

109 年營收為 34 億元，較 108 年營收 41.69 億元衰退 18.5%。109 年營業毛利為 4.64 億元，較 108 年 6.06 億元衰退 23.5%。整體營收受到第一季新冠疫情的影響造成產出嚴重不足，第二季產能逐漸回復後，下半年出貨量穩步提升，但受制於缺工因素及新台幣匯率攀升近 8%，導致營收與毛利額同步衰退；但在確保南昌工廠良率、樽節費用及提升業外收入等因素影響下，每股稅後淨利為 1.5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4%。

109 年研發成果：

1. CISM 專案持續導入自製零組件並提升其品質效能，加強垂直整合、導入新材料供應商而有效降低成本。
2. 規劃並完成光源輕量化與 DOI 提升、PCB 利用率提高等 CISM VE 設計。
3. 推動高景深光學模組、小體積光學模組等設計開發並完成設計評估。
4. 依據市場需求提升 AOI 線性感測相機模組效能以利銷售，同時完成新一代模組開發及後續產品規劃。
5. 「接觸式影像感測模組之晶圓級透鏡結構」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6. 提出「接觸式影像感測器、導光模組及其製作方法」及「具影像歪斜校正之影像擷取裝置」兩項專利申請。

## 二、110 年度展望

全球經濟經歷 109 年的衰退後，疫情可望在 110 年隨著疫苗擴大施打逐步淡化，但不確定因素仍然瀰漫；但在世界各國均加大刺激經濟補貼方案、推出財政與貨幣政策方案下，全球經濟可望在刺激政策下走向成長。

故本公司在 110 年的經營重點，經營團隊仍要保持緊急應變能力觀察市場走向以穩住客戶，而工廠方面需持續降低人員流動率以提升產量，並持續強化品質管控以降低不良率，提升自動化生產的彈性及變化、推動製程優化及產品良率的改善，以確保獲利。此外，仍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聚焦於「防疫應用」與「工業應用」，建立「精準測溫」與「雙光智能」等核心技術。

本公司在 110 年度經營方針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1. 降低工廠人員流動率，提升自動化生產的彈性及變化比重，提供工廠效率和良率，持續管控成本與費用以增加獲利。
2. 配合 CISM 專案，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專案，提供 CIS 垂直整合方案。
3. 規劃南昌廠內自製塑件成型，以提高毛利並確保供貨品質
4. 光源輕量化與 DOI 提升、PCB 利用率提高等 VE 項目導入量產應用進一步降低成本。
5. 推動 CISM 零件整合及標準化，設計模組化，自動化測試效率提升，加強垂直整合以有效縮短開發時間及降低成本。
6. 規劃開發 Lensless CISM 模組設計以提供客戶更多選擇及提高競爭力。
7. 因應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劇烈，市場供貨不穩定，將積極拓展合作供應商，確保供貨無虞。

董事長 黃 育 仁



總經理 楊 其 昶



會計主管 嚴 春 美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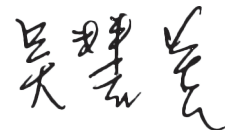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暨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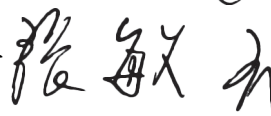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慧美 

監察人：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第一條 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配合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重要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違反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不宜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宜有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彙整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其中一至五款督促人力資源課經辦：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應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考核獎懲及申復。

####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由權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稽核單位，稽核單位確查後，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b>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b>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b>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b>第五條 政策</b>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b>第五條 政策</b>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b>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b>            本公司應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b>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b>            本公司應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由權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稽核單位，稽核單位確查後，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由權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稽核單位，稽核單位確查後，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1.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2.爰依金管會新修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高階「<u>主管</u>」修正為高階「<u>管理階層</u>」及增加「<u>匿名檢舉</u>」。</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u>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u>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u></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二十八條 附則</p> <p>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附則</p> <p>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其中一至五款督促人力資源課經辦，彙整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單位作業及監督執行：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

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但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不在此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除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

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

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不宜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宜有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其事件重大程度及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提報至總經理核決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並將評估及決策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若為影響公司上一年度或前一季度營收超過五分之一以上之交易對象，其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需提報至董事會討論決議。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協議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接獲檢舉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紀律處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或匿名檢舉。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督促人力資源課每年至少一次舉辦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宣導，並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及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以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誠信經營之獎懲及申復，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 適用對象</b>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b>第二條 適用對象</b>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b>第二條 不誠信行為</b>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b>第二條 不誠信行為</b>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b>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b>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b>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b>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接獲檢舉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紀律處分。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或匿名檢舉</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接獲檢舉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紀律處分。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u>至少</u>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1.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修正條文。</p> <p>2.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

<p>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u>各監察人</u>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u></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u>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u></p>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依據本公司章程規範之經理人。

第三條：範圍

本準則係供為董事及經理人遵循之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

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關係人員於本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並向董事長報備。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本條所規範利益衝突之虞者，應立即向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備。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應恪守營業機密：

1.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訊複製或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露、告知、交付或轉移予無關第三者或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出版。機密資訊為文件、資料、檔案或其他書面或物體之形式。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並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括：

1. 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
2. 協議綁標。

3. 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
4. 強迫搭售不同型式的產銷或服務。
5. 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被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法令遵循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範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於其規定期間內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以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若違反者為經理人者，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事者，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103年12月19日訂立。

於110年3月18日第一次修訂。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	<u>董事及經理人</u> 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更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依據本公司章程規範之經理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依據本公司章程規範之經理人。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三條：範圍 本準則係供為董事及經理人遵循之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第三條：範圍 本準則係供為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遵循之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 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關係人員於本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並向董事長報備。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本條所規範利益衝突之虞者，應立即向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備。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 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關係人員於本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並向董事長報備。 本公司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如有本條所規範利益衝突之虞者，應立即向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備。	1.配合110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有關董事間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本條親等規定。



<p>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董事及經理人</u>應避免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li> <li>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li> <li>3.與本公司競爭。</li> </ol>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或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u>應避免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li> <li>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li> <li>3.與本公司競爭。</li> </ol>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六條：保密責任 <u>董事及經理人</u>應恪守營業機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li> <li>2.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訊複製或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露、告知、交付或轉移予無關第三者或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出版。機密資訊為文件、資料、檔案或其他書面或物體之形式。</li> </ol>	<p>第六條：保密責任 <u>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u>應恪守營業機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li> <li>2.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訊複製或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露、告知、交付或轉移予無關第三者或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出版。機密資訊為文件、資料、檔案或其他書面或物體之形式。</li> </ol>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七條：公平交易 <u>董事及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u>董事及經理人</u>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並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li> <li>2.協議綁標。</li> <li>3.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li> <li>4.強迫搭售不同型式的產銷或服務。</li> <li>5.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li> </ol>	<p>第七條：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u>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u>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並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li> <li>2.協議綁標。</li> <li>3.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li> <li>4.強迫搭售不同型式的產銷或服務。</li> <li>5.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li> </ol>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被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被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九條：法令遵循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範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於其規定期間內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p>	<p>第九條：法令遵循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範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於其規定期間內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以保護呈報者的安全。</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以保護呈報者的安全。</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若違反者為經理人者，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事者，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若違反者為經理人者，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監事者，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1.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配合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p>
<p>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訂立。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p>	<p>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訂立。</p>	<p>1.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08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菱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集團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持續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經比較民國 109 年和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因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致部分客戶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菱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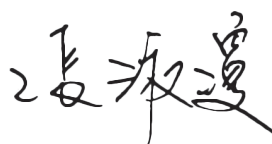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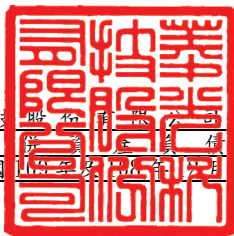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4,250	36	\$	1,216,51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4,239	3		186,27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74,835	3		934,749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9,744	10		533,63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2	-		100	-
130X	存貨	六(五)		393,710	8		311,531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56,784	1		37,62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93,614</u>	<u>61</u>		<u>3,220,429</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4,827	26		389,477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5,365	5		256,66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3,774	6		371,28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4,828	1		86,841	2
1780	無形資產			7,510	-		6,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705	-		16,8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36,112	1		25,50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051,121</u>	<u>39</u>		<u>1,152,753</u>	<u>2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244,735</u>	<u>100</u>	\$	<u>4,373,182</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50,000	1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039	-	1,563	-
2170	應付帳款		596,832	11	516,10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9,544	2	85,0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35,796	5	256,3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604	3	38,5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347	-	12,3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43	-	10,53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65,805</u>	<u>35</u>	<u>920,458</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819	-	119,30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659	1	35,83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4,478</u>	<u>1</u>	<u>155,141</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00,283</u>	<u>36</u>	<u>1,075,599</u>	<u>2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0,550	24	1,270,550	2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77,467	13	677,467	1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8,365	9	459,99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467	14	672,914	15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86,603	4	176,810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344,452</u>	<u>64</u>	<u>3,297,583</u>	<u>75</u>
3XXX	<b>權益總計</b>		<u>3,344,452</u>	<u>64</u>	<u>3,297,583</u>	<u>7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244,735</u>	<u>100</u>	<u>\$ 4,373,1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399,884	100	\$ 4,169,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 2,936,375)	( 86)	( 3,563,507)	( 85)
5900 營業毛利		463,509	14	605,987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2,719)	( 2)	( 80,079)	( 2)
6200 管理費用		( 152,968)	( 5)	( 190,093)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707)	( 2)	( 67,059)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1,394)	( 9)	( 337,231)	( 8)
6900 營業利益		162,115	5	268,75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364	1	34,2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66,455	2	46,3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536	-	67,794)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 4,392)	( -)	( 78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5	-	5,2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048	3	17,244	-
7900 稅前淨利		263,163	8	286,00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72,895)	( 2)	( 102,374)	( 3)
8200 本期淨利		\$ 190,268	6	\$ 183,62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8)	-	\$ 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七)	5,949	-	105,435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七)	( 6,311)	-	14,3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5	-	( 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05)	-	119,872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9,368	-	( 78,273)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七)	204	-	( 6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572	-	( 78,903)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67	-	\$ 40,9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335	6	\$ 224,595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0		\$ 1.4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8		\$ 1.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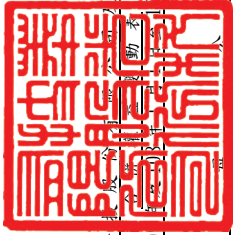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祖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營業務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39,415	\$ 39,847	\$ 674,960	\$ 133,776	\$ 2,144	\$ 3,238,159	
本期淨利	-	-	-	-	-	183,626	-	-	183,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	(78,903)	119,793	40,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3,705	(78,903)	119,793	224,595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80	-	(20,580)	-	-	-	
現金股利	-	-	-	-	-	(165,171)	-	-	(165,17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59,995	\$ 39,847	\$ 672,914	\$ 54,873	\$ 121,937	\$ 3,297,583	
109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59,995	\$ 39,847	\$ 672,914	\$ 54,873	\$ 121,937	\$ 3,297,583	
本期淨利	-	-	-	-	-	190,268	-	-	190,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6	9,572	221	9,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542	9,572	221	199,335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70	-	(18,37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847)	39,847	-	-	-	
現金股利	-	-	-	-	-	(152,466)	-	-	(152,46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78,365	\$ -	\$ 731,467	\$ 64,445	\$ 122,158	\$ 3,344,452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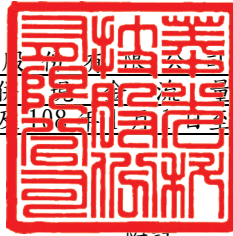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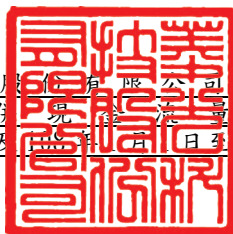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3,163	\$	286,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108,539	125,29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0,236	5,6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 )	( 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一)	( 73,807 )
利息費用		六(九)(十)	4,392	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85 )	( 5,20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714 )	3,88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0,364 )	( 34,21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	53,000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	( 24,329 )	( 15,81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 16 )	-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八)(二十一)	( 788 )	( 4,0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15	81,861
應收帳款			( 6,061 )	104,641
存貨			( 75,732 )	173,369
其他流動資產			( 18,828 )	7,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1,571	( 251,63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81	( 25,674 )
其他應付款			( 25,008 )	( 74,307 )
其他流動負債			( 1,890 )	3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074	442,249
收取之利息			20,033	36,346
收取之股利			29,607	28,407
支付之利息			( 4,392 )	( 781 )
支付之所得稅			( 69,288 )	( 75,774 )
退還之所得稅			7,085	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119	431,297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65,96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5,771	281,68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9,4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9,622)	( 23,5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2	1,121
取得無形資產		( 1,948)	( 2,5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41	(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257)	( 4,1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56,374)	252,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495,000	-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六)	( 74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六)	( 14,641)	( 9,0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52,466)	( 165,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2,893	( 174,246)
匯率影響數		93	( 66,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7,731	443,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6,519	773,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4,250	\$ 1,216,5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祖



會計主管：嚴春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07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菱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公司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持續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經比較民國 109 年和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因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致部分客戶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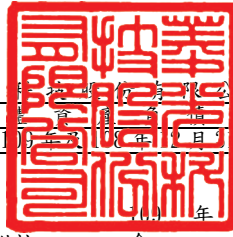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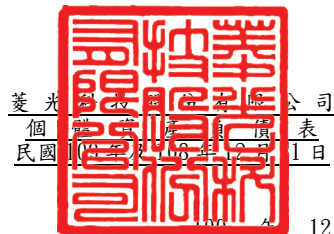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0,671	22	\$ 268,76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44,239	3	186,27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4,60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9,744	10	533,63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2	-	1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050	-	1,733	-
130X	存貨	六(五)	2,775	-	10,7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704	1	7,59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98,842</u>	<u>36</u>	<u>1,008,818</u>	<u>23</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1,384,827	26	389,477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29,616	36	2,888,199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26,578	1	26,6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614	1	46,237	1
1780	無形資產		5,876	-	4,1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901	-	4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3,991	-	13,25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397,403</u>	<u>64</u>	<u>3,368,388</u>	<u>7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296,245</u>	<u>100</u>	<u>\$ 4,377,206</u>	<u>100</u>

(續次頁)



菱光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50,000	1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039	-	1,563	-
2150	應付票據		213	-	213	-
2170	應付帳款		2,357	-	3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59,690	16	734,00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2,361	3	156,0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299	3	29,6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197	-	11,2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97	-	5,43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19,453</u>	<u>36</u>	<u>938,429</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218	-	105,87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122	1	35,31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340</u>	<u>1</u>	<u>141,194</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51,793</u>	<u>37</u>	<u>1,079,623</u>	<u>25</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0,550	24	1,270,550	2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77,467	13	677,467	1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8,365	9	459,99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467	14	672,914	15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86,603	3	176,810	4
3XXX	<b>權益總計</b>		<u>3,344,452</u>	<u>63</u>	<u>3,297,583</u>	<u>7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296,245</u>	<u>100</u>	<u>\$ 4,377,2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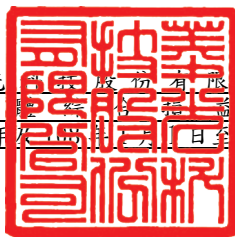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399,884	100	\$ 4,161,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 3,040,940)	( 90)	( 3,762,011)	( 91)
5900 營業毛利		358,944	10	399,983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9,354)	( 2)	( 56,673)	( 1)
6200 管理費用		( 122,633)	( 3)	( 106,482)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376)	( 2)	( 48,35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0,363)	( 7)	( 211,505)	( 5)
6900 營業利益		118,581	3	188,47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98	-	1,3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49,114	1	37,6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3,761	2	( 61,612)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 4,347)	-	( 7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316	1	66,43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642	4	43,143	1
7900 稅前淨利		244,223	7	231,62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53,955)	( 1)	( 47,995)	( 1)
8200 本期淨利		\$ 190,268	6	\$ 183,62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8)	-	\$ 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七)	5,949	-	105,435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6,311)	-	14,3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5	-	( 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05)	-	119,872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9,368	-	( 78,273)	(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七)	204	-	( 6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572	-	( 78,903)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67	-	\$ 40,9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335	6	\$ 224,595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1.50		\$ 1.4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1.48		\$ 1.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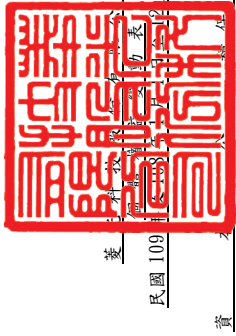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華新中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其他	權益	留	未分配盈餘	換	損	損	益	總
	度	度	度	度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673,471	\$ 3,996	\$ 439,415	\$ 674,960	\$ 133,776	\$ 2,144	\$ 3,238,159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	-	183,626	-	-	183,626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	-	79	(78,903)	119,793	40,969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	-	183,705	(78,903)	119,793	224,595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	20,580	(20,580)	-	-	-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	-	(165,171)	-	-	(165,171)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673,471	\$ 3,996	\$ 459,995	\$ 672,914	\$ 54,873	\$ 121,937	\$ 3,297,583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673,471	\$ 3,996	\$ 459,995	\$ 672,914	\$ 54,873	\$ 121,937	\$ 3,297,583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	-	190,268	-	-	190,268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	-	(726)	9,572	221	9,067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	-	189,542	9,572	221	199,335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	18,370	(18,370)	-	-	-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	-	39,847	-	-	-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	-	(152,466)	-	-	(152,466)						
資本公積—發行價格	\$ 673,471	\$ 3,996	\$ 478,365	\$ 731,467	\$ 64,445	\$ 122,158	\$ 3,344,452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菱光  
個  
民國 109 年



公司  
表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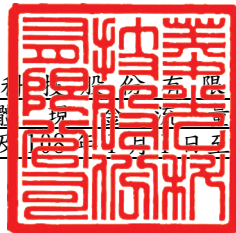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4,223	\$ 231,6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19,948	14,6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62	1,2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 1 ) (	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一) ( 73,807 )	10,403
利息費用	六(九)(十) 4,347	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16,316 ) (	66,435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798 ) (	1,39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53,0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4,329 ) (	15,81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 1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15	81,861
應收帳款	( 6,109 )	103,0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	1,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317 )	3,007
存貨	7,943 (	9,357 )
其他流動資產	( 28,283 ) (	2,5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 )
應付帳款	2,049 (	2,2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689 (	309,438 )
其他應付款	( 6,307 ) (	47,732 )
其他流動負債	386 (	3,13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127	42,982
收取之利息	798	1,399
收取之股利	1,002,966	28,407
支付之所得稅	( 46,319 ) (	19,741 )
支付之利息	( 4,347 ) (	7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9,225	52,290

(續次頁)

菱光利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65,96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1,353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9,4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5,817)	(	26,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		-
取得無形資產	(	1,127)	(	1,8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		4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7)	(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1,536)	(	27,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495,000		-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六)	( 74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六)	( 13,316)	(	8,2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52,466)	(	165,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218	(	173,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1,907	(	148,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764		417,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0,671	\$	268,7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刪除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第十三條之二</u>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本條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時起適用，本條適用之同時，第十三條規定不再適用，應進行修正章程予以刪除。</u>	1.調整條文序號。 2.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3.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u>第十三條之一</u>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u>第十三條之一</u>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u>第十三條之二</u>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u>第十三條之三</u>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u>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會選出新董事就任起適用。</u>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刪除	<u>第十三條之四</u> 本章程自本章第十三條之二施行後，其餘有關監察人之條文，不再適用，應進行修正章程予以修正或刪除。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四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 <u>審計委員會</u> 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第十四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 <u>監察人</u> 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刪除	<u>第十七條</u>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u> <u>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u> <u>三、監督及視察公司之業務。</u> <u>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u> <u>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u> <u>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u> <u>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u> <u>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u>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調整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1.調整條次 2.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p>	<p>1.調整條次 2.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九條之一:略</p>	<p>第二十條之一: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六章 第二十條:略</p>	<p>第六章 第二十一條:略</p>	<p>調整條次</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1.調整條次 2.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3.刪除多餘之敘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u></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u>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u>  <u>備註: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十三條之四茲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經濟部經商一字第 一〇七〇二〇〇六五二〇號函釋規定」，於 110 年改選董事辦理相關作業，以此為用及生效日期。</u></p>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150%</u>為限。</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以下略)</p>	<p>為擴展生產基地、整合上下游產業、及跨產業策略合作，原投資額度將屆滿，擬增加投資上限，以利公司日後業務拓展之所需。</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u></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修改條文。</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u></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一)~(七)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  (以下略)</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條文。</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四)略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下稱「全體公司」)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額度:全體公司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為限。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額度:全體公司從事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資本支出、承諾、訂單等)，應經董事會同意，交易額度應不逾全體公司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 50%。</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四)略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下稱「全體公司」)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額度:全體公司避險性交易之<u>未沖銷契約總金額</u>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u>曝險部位</u>為限。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額度:全體公司從事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資本支出、承諾、訂單等)，應經董事會同意，交易額度應不逾全體公司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 50%。</p>	<p>1.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條文。 2.增加避險契約總額之限制，以利達到全額避險之目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從事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契約，該契約所產生之損益與相對應之外幣資產淨部位所產生之損益將相互抵銷，故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之損失免予訂定上限。</p>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體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未沖銷契約本金之 20%。</p> <p>二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從事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契約，該契約所產生之損益與相對應之外幣資產淨部位所產生之損益將相互抵銷，故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之損失免予訂定上限。</p>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體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未沖銷契約本金之 20%。</p> <p>二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u>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條文。</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第九次修訂。</u></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p>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u>第一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u>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1. 修改編排方式。            2.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發佈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1. 修改編排方式。            2.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  <u>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p>	<p>1. 修改編排方式。            2.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u>第四條</u>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董事當選人不符前二項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u>四、</u>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 <u>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一) <u>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二) <u>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三) <u>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1. 修改編排方式。 2.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u>第五條</u>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五、</u>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修改編排方式。</p>
<p><u>第六條</u>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p>	<p><u>六、</u>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p>	<p>修改編排方式。</p>
<p><u>第七條</u>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p><u>七、</u>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p>修改編排方式。</p>
<p><u>第八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被選舉人之戶名須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u>八、</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被選舉人之戶名須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修改編排方式。</p>
<p><u>第九條</u>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或未將選舉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p>	<p><u>九、</u>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或未將選舉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p>	<p>修改編排方式。</p>

<p>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八)第八條應填列事項填寫不全者。</p>	<p>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八)第八條應填列事項填寫不全者。</p>	
<p><u>第十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u>十、</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修改編排方式。</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十一、</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修改編排方式。</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改時亦同。</p>	<p><u>十二、</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改時亦同。</p>	<p>修改編排方式。</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p><u>十三、</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1.修改編排方式。 2.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標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標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辦法。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內規名為「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暨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相關規定訂定。	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內規名為「作業程序」。 2.修正制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以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的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 <u>本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以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的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 <u>本辦法</u> 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內規名為「作業程序」。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四(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及獨立董事。 六(略)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四(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及獨立董事。 六(略)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	1.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調整第六條第二項文字。

<p>報請股東會備查。</p> <p>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三(略)</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略)</p>	<p>報請股東會備查。</p> <p>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三(略)</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略)</p>	
<p>第十一條：實施</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第一項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實施</p> <p><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監察人核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修正制定程序。</p> <p>2.配合110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二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p>	<p>第十二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u>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第八次修訂。</u></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p>	
---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特訂立本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明確制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僅能貸與資金予：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及獨立董事。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及獨立董事。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十六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u>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送交監察人核閱後，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p>
<p>第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u>第六次修訂。</u></p>	<p>第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